

## 公司简介

非常高兴各位能浏览我们的网页，如有任何须要，请与本公司连系，我们将感到十分荣幸。

在本网页中，各位将看到有关在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注册商标之条件及所需费用；本写字楼专门负责办理所有西班牙语系国家、地区之注册商标事宜，包括中、南美洲，波多黎各，墨西哥及西班牙。

经由本写字楼，哥斯达黎加 TRADEMARES CR 公司，申请您的商标注册，是唯一也是最简易的方式，可以减少您无谓的金钱及时间的浪费。我们竭诚等待为您服务。

哥斯达黎加 TRADEMARES CR 公司谨上

## 公司定位

哥斯达黎加 TRADEMARES CR 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7 月 29 日，是由多位律师所组成之律师事务所，专门办理有关智慧财产权案件，其主要服务项目为办理哥斯达黎加有关智慧财产权案件之法律咨询及诉讼，亦办理全世界有关智慧财产权案件之代理人，特别是中、南美洲及欧洲。

TRADEMARES CR 公司创始人，ERNESTO GUTIERREZ BLANCO 律师，拥有美国哈佛大学法律硕士学位，专门研习智慧财产权法及商标法，对智慧财产权法律领域有着丰富的知识与经验；另一合伙人，西班牙的 AINHOA PALLARES ALIER 律师，拥有西班牙亚利坎特大学之商标法、专利法及著作权法之法律硕士学位，现居哥斯达黎加。

TRADEMARES CR 公司经办许多有关智慧财产权之案件，客户中诸如：墨西哥之 CAMINO REAL 公司，厄瓜多尔之太平洋银行，法国之艾迪达公司，美国之虎特(HOOTERS)公司及意大利之玛利亚播音公司(RADIO MARIA)等等。也使太平洋银行、虎特(HOOTERS)公司，QUESTRA 公司及玛利亚播音公司(RADIO MARIA)在哥斯达黎加获准使用 CR 代表其哥斯达黎加公司。

此外，我们拥有 15 年的经验，并且在全世界拥有良好的合作伙伴，使我们能为全球的客户以最快、最简便及最正确方式办理商标注册事宜。

## 服务项目

### 法律咨询

- 商标及图案权，著作权，专利权，广告权，恶性竞争权，各类娱乐项目权。
- 订定及顾问智慧财产权之合约：使用权，终止使用权，广告契约及其它合约。
- 警告及终止侵权之行为。
- 调解智慧财产权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及诉讼之预防。
- 消费者之保护。

### 智慧财产权代理人之服务

- 商标及图案之登记。
- 专利、产品设计、使用及图形之登记。
- 著作权之登记。
- 其它有关智慧财产权之登记。
- 卫生执照、许可申请及登记。
- 电子方式监控，防止他方之侵权行为。
- 全球代理人业务。

### 商标注册之快捷方式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对于保护注册商标、商业名称、广告及地域名称之核发的法律，十分严谨。TRADEMARES CR 公司对于上述各项之申请、维护及发生他方侵权行为之民事及刑事诉讼，提供优质服务。同时，TRADEMARES CR 公司经由全球的合作伙伴，对于世界各类智慧财产权之申请、维护，提供一系列完整之服务，可避免客户因一事而求助多人之烦恼。

因此，TRADEMARES CR 公司为办理全世界之有关智慧财产权案件之理想代理人，特别是所有西班牙语系国家、地区，包括中、南美洲，波多黎各，墨西哥及西班牙。

### 在哥斯达黎加登记所需手续

在提出申请时唯一须要文件为授权书。按哥斯达黎加有关法律之规定，授权书须由公证人做成，并于授权书内指明商标明细及授权目的（诸如：登记、延期、终止使用、等等），经由当地哥斯达黎加领事馆认证，方能有效。

授权书可在提出申请后三个月内提交。由于哥斯达黎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领事馆，所以领事认证手续，可经由我们的巴拿马代表办理，如须授权书样本，可发电子邮件至：[info@trademares.net](mailto:info@trademares.net)。

如果是拥有优先权之商标，则须提出优先权有关之文件，如该文件为该国商标局所核发，无须认证手续，否则必须经过认证手续。优先权有关之文件可在提出申请后三个月内提交。所有文件必须以西班牙文作成或是附有西班牙文翻译。如须希望了解其它类别登记之手续，诸如：更改名称、终止合约、专利使用权等等，请发电子邮件至：[info@trademares.net](mailto:info@trademares.net)。

## 所需时间

商标注册所需时间，自提交所有完整文件后，约九个月，授权书及优先权文件可在提出申请后三个月内提交。如登记或注册未被核准，其最终结果，时间可能长达两年。

## 办理程序如下

### 1· 提出申请

在提出申请后，登记局约须一个月的时间，完成申请案件数据之登记，核发该申请之文号，并将申请案件发给登记员，开始案件审理工作。

### 2· 初步审查

如初步审查有瑕疵或审查员认为有不明之处时，会通知申请人，申请人须于十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说明。

### 3· 详细审查

审查员按相关规定，审查该申请案件之登记或注册的可能性，如发现有明显的其它先行申请者，会通知申请人，申请人须于三十个工作日之内，提出答辩。审查员在收到答辩后，约须一至二个月来审查答辩结果，如审查员接受申请人之答辩，则审理工作按一般程序继续审查；如审查员对答辩持有异议，申请人可提出上诉，要求复审，复审时间约须六至八个月。

### 4· 核准公告

如登记局未以有其它先行申请者理由提出异议后，审查员核准公告内容。

### 5· 于哥斯达黎加公报刊登申请书

于完成公报付款手续后三至四日，哥斯达黎加公报将刊登该申请书公告。

### 6· 二个月提出异议之公告期限

如有他方对该申请书持有异议，须在公告后二个月内提出书面异议，该申请则进入诉讼审查程序。至于诉讼审查程序所需时间，数月前的资料显示，约为二年，近日来，持有异议案件增加迅速，审查员手中案件增加，故所需时间实难确定。

### 7· 核发证书

如未有他方对该申请书持有异议，则于二个月公告期限后一个月左右，审查员核发该申请书登记证书。

## 收费标准

- 登记费\$400
- 延期费\$325
- 提出异议或反驳异议费\$275
- 过户费\$275（另加收过户总额之千分之五）
- 更改名称费\$300

- 证照使用费\$275
- 终止使用费\$175
- 证照副本申请费\$150
- 查询证照费\$100
- 查询商标费\$100
- 非本公司提出申请案件之上诉费\$275

以上收费包括所有申请手续之一般费用，诸如公告刊登费、登记费及律师费；但不包括非一般费用，诸如领事签证费、翻译费及快递费等。如须收费详情，请发电子邮件至：[info@trademares.net](mailto:info@trademares.net)。

### 有关哥斯达黎加授权书之法规

所有授权书必须由法定公证人员做成，并经国家登记局登记在案。按 2004 年 5 月 28 日第 RPI 07-2004 号决议案之规定，授权书必须亲自由法定公证人员（法定公证人为以欧洲罗马法之民法中之定义，而非以普通法中所定义之公证人）做成，并登记在案，且须经当地之哥斯达黎加领事馆认证，方为有效。

按罗马法之民法中的规定，公证人必须持有法定文案记录簿，将任何人亲自向公证人口述之内容，以书面方式做成文件，登记于文案记录簿中，并将该内容以公文纸书写后签字，成为该口述内容之正确副本，且证实该内容与口述内容及文案记录簿中该内容完全一致后，产生法律效力。

按普通法立法之国家，并无法定公证人一职。哥斯达黎加驻外领事馆之领事，即被授权为法定公证人，所以任何授权书，必须由当事人，前亲自至哥斯达黎加驻当地领事馆之领事前做成文件；请注意，在此情形下，由于该授权书由哥斯达黎加驻当地领事馆之领事，按哥斯达黎加公证法之规定做成，则无须再经哥斯达黎加驻当地领事馆认证。

一份正式有效的授权书，意味着以下特点：

- 1 • 贵公司之法定代表人，亲自至哥斯达黎加驻当地领事馆之领事前，以口头方式承诺向我方授权，由该领事按规定做成授权书，授权书之样本如附件 1（仅供参考用）。  
如授权包含商标之注册（名称及国际类别）及所须办理之手续（如登记、延期等），请按附件 1 之样本自行增减内容；如附件 1 之样本内，亲自至法定公证人或哥斯达黎加驻当地领事馆之领事前：“并陈述：第一……第二……”
- 2 • 该领事将授权人之口头授权内容，登录于法定文案记录簿中，由于该授权为在法定公证人之前做成（哥斯达黎加驻外领事馆之领事，即被授权为法定公证人），即成为正式有效的授权书。
- 3 • 由于法定文案记录簿无法交给该授权人，因此由该领事签发一份该口述内容之正确副本，其内容与法定文案记录簿登录内容完全一致。
- 4 • 由于该授权为在该领事之前做成，该领事为唯一可证明该授权书内容之人，故该授权书之正确副本，必须由该领事签字证明。

5 • 本授权书之正确副本，则为我方向商标局提交之文件，由于该授权书由哥斯达黎加驻当地领事馆之领事直接签发，故无须再经斯大黎加驻当地领馆认证。

####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并无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馆

按哥斯达黎加法律规定，任何哥斯达黎加友邦之领事馆（如巴拿马共和国、墨西哥合众国等），可代行哥斯达黎加领务。但经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合作伙伴查证发现，友邦之领事馆，由于受其本国法律限制，无法代行哥斯达黎加领务。

因此，我们已与在中国之合作伙伴，想出一有效的便通办法。由于巴拿马共和国法律上接受“非正式授权书”或“备妥待签字式授权书”，因此，可先经由我方之巴拿马代表做成此“非正式授权书”或“备妥待签字式授权书”后，再经我方按哥斯达黎加法律规定，做成正式的授权书。

附件有“备妥待签字式授权书”之英文及西班牙文双语样本，客户不必再麻烦去翻译。办理“备妥待签字式授权书”之程序如下：

- 1 • 填妥由我方巴拿马代表提供之授权书之空白样本
- 2 • 由公证人公证客户签字属实（在中国）
- 3 • 经巴拿马驻中国领事馆签证（请参考备注栏）

然而，请注意，此便通办法，所须费用有所提高，因须增加我方巴拿马律师公证费及哥斯达黎加驻巴拿马领事签证费，估计约为\$350。

如使用“巴拿马便通办法”，请将文件直接寄至下列地址：

**GUTIERREZ HERNANDEZ & PAULY PANAMA //TRADEMARES PANAMA**

Attn.: Mr. Alejandro Ventura

Address: BETHANIA, Calle 16 C. Norte (El avance Num. 2), Casa Num. 6,

Ciudad de Panama, Republica de Panama

Cell Phone +507 6137271 or Phone/Fax +507 2364290

#### 备注：

我们与某些快递公司曾经产生过一些小问题，请于寄件时，向快递公司注明，在文件抵达巴拿马时，务必请快递公司以电话通知我方之驻巴拿马办事处，谢谢。如果客户能将文件副本传真至哥斯达黎加：+506 2571623 给我们，我们将非常感谢，而且我方亦可立即开始办理所须手续，节省时间。

我们充分了解，办理程序十分复杂，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竭诚欢迎。